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概况

主编 李春光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D813.2
1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概况

主 编 李喜光

副主编 陈 宁
余贇东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概况/李春光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8

ISBN 7-5037-3873-1

I.联...

II.李...

III.联合国—概况

IV.D8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459 号

责任编辑/杨映霜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10.2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版 次/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873-1/F·1459

定 价/19.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近些年来,我国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越来越多。尤其是在新世纪开端之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新的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也将进行新的突破。此后,我国又在上海成功地举办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并取得了申奥成功。大量事实已充分证明:我国的国际地位正日益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所发挥的作用也将越来越大。

在此情势下,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有关情况,将显得更为重要。但遗憾的是,完整反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书籍和资料并不多,还远远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为此,我们将收集来的一些有关资料进行了加工、润色,汇编成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概况》一书,但愿它能对读者有所裨益。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已有多年的历史。从其成立到现在,星移斗转,风云变幻,其自身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在该书中,我们没有就此而花费过多的笔墨,而是就其成立背景、主要职能、内设机构、主要业绩及其对华关系等方面,做了简单的介绍。

由于该书是我们去年在工作之余所编写,又由于手中资料有限,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专家指正,不胜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邸妍、张锋、杨永琦、曹力、张亚曼和梁忠兴、黄京玲等同志。

编 者

2002年6月28日

目 录

联合国组织	(1)
一、成立背景	(1)
二、联合国系统	(3)
三、秘书长	(22)
四、主要出版物	(30)
五、中国与联合国的关系	(31)
六、其它	(51)
国际劳工组织	(54)
一、成立背景	(54)
二、组织机构	(57)
三、主要活动	(61)
四、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关系	(6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80)
一、成立背景	(80)
二、组织机构	(81)
三、主要负责人	(85)
四、主要活动	(85)
五、主要出版物	(95)
六、中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关系	(96)

七、驻华机构	(10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09)
一、成立背景	(109)
二、组织机构	(110)
三、主要负责人	(111)
四、主要活动	(111)
五、主要出版物	(113)
六、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关系	(114)
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京办事处	(122)
世界卫生组织	(123)
一、成立背景	(123)
二、组织机构	(129)
三、主要任务	(132)
四、历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133)
五、主要活动	(133)
六、主要出版物	(145)
七、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关系	(147)
八、驻华机构	(151)
世界银行集团	(15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56)
一、成立背景	(156)
二、组织机构	(161)
三、资金来源及贷款政策	(166)
四、主要活动	(172)
五、主要出版物	(174)
六、中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关系	(175)
七、驻华机构	(176)

国际开发协会	(177)
一、成立背景	(177)
二、组织机构	(178)
三、资金主要来源	(178)
四、主要活动	(179)
五、获得信贷的资格	(179)
六、中国与国际开发协会的关系	(180)
国际金融公司	(181)
一、成立背景	(181)
二、组织机构	(184)
三、主要活动	(188)
四、中国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系	(190)
五、驻华机构	(19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4)
一、成立背景	(194)
二、组织机构	(196)
三、主要负责人	(197)
四、运作机制和主要活动	(197)
五、主要出版物	(209)
六、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209)
七、驻华机构	(2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11)
一、成立背景	(211)
二、组织机构	(214)
三、主要负责人	(216)
四、主要活动	(216)
五、主要出版物	(220)

六、中国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关系	(221)
------------------------	-------

万国邮政联盟 (222)

一、成立背景	(222)
二、组织机构	(224)
三、主要负责人	(228)
四、主要出版物	(228)
五、中国与万国邮政联盟的关系	(230)
六、历届邮联大会举办城市和举办时间	(232)

国际电信联盟 (234)

一、成立背景	(234)
二、组织机构	(236)
三、主要负责人	(238)
四、主要活动	(238)
五、主要出版物	(241)
六、中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关系	(243)

4 世界气象组织 (246)

一、成立背景	(246)
二、组织机构	(248)
三、主要负责人	(249)
四、主要活动	(249)
五、主要出版物	(250)
六、世界气象日	(250)
七、中国与世界气象组织的关系	(251)

国际海事组织 (253)

一、成立背景	(253)
二、组织机构	(254)
三、主要负责人	(255)

四、主要活动	(255)
五、主要出版物	(257)
六、中国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关系	(25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62)
一、成立背景	(262)
二、组织机构	(264)
三、主要负责人	(266)
四、主要活动	(266)
五、主要出版物	(269)
六、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	(26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74)
一、成立背景	(274)
二、组织机构	(275)
三、主要负责人	(276)
四、主要活动	(276)
五、主要出版物	(280)
六、中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	(28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85)
一、成立背景	(285)
二、组织机构	(286)
三、主要负责人	(286)
四、主要活动	(286)
五、目前存在的问题	(289)
六、主要出版物	(290)
七、中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关系	(290)
八、驻华机构	(291)
世界贸易组织	(293)
一、成立背景	(293)

二、组织机构及决策机制	(297)
三、主要负责人	(299)
四、世贸组织基本原则	(299)
五、成员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00)
六、加入世贸组织的程序	(301)
七、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及在世界经贸发展中的作用	(304)
八、世贸组织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306)
九、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308)
十、我国“复关”及“入世”的历程	(312)



联合国组织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正式成立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总部设在纽约。它是当今成员最多、代表性最广泛的国际组织。

一、成立背景

1941 年下半年,中、苏、美、英等同盟国家为保证协同作战,决定发表一个对德、意、日法西斯国家采取共同行动的纲领性文件。在文件起草过程中,美国总统罗斯福首先提出了“联合国”一词。1942 年 1 月 1 日,中、苏、美、英等 26 个国家的代表吸纳了罗斯福关于“联合国”名称的提议,在华盛顿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随后,又有 21 个国家陆续在宣言上签字。宣言的主要内容是:签字国保证使用全部军事和经济资源,共同对抗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各国保证互相合作,不与敌国单独缔结停战协议或和约。当时,“联合国”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国际组织,而只是作为对法西斯作战各国的总称。宣言的发表标志着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与壮大,为创建联合国组织奠定了基础。

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苏、美、英四国在莫斯科发表了《普遍安全宣言》,提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1944 年 8 至 10 月,苏、美、英三国代表和中、美、英三国代表先后在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谈,讨论和拟定组织联合国的建议。1945 年 4 月 25 日,来自 50 个国家(波兰因故未参加)的 282 名代表在



联合国组织
The United Nations

1

美国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这些代表以中、苏、美、英四国拟订的建议为基础进行讨论,并起草了《联合国宪章》。6月26日,50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联合国宪章》(波兰事后补签,成为51个创始会员国之一)。同年10月24日,中、苏、美、英、法和其它24个签字国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并向美国交存其批准书,联合国宪章开始正式生效。1946年1月10日至2月14日在伦敦举行了第一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正式开始工作。51个宪章签字国为创始会员国。后经美国申请,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联合国总部虽设在美国纽约,但占用的土地和建筑都是国际领土。联合国有自己的旗帜、自己的邮局和邮票。联合国使用6种正式语言: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1947年联合国大会决定,10月24日为“联合国日”。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宗旨是:采取集体措施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行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性质的问题,并促进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联合国应为实现以上共同目标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联合国组织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各会员国应该忠实履行其按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各会员国应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各会员国不得对别国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联合国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强制性行动时,各国不得对该国提供协助;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应确保非会员国遵循上述原则,不得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联合国会员国是主权国家。联合国并非世界政府,不制定法律。但联合国提供帮助解决国际冲突的办法,并就全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拟订政策。在联合国,会员国无论大小、贫富,无论其政治观点和社会制度如何,都享有发言权和投票权。今天,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加入了联合国。目前联合国共有会员国189个。

二、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的基本结构用一张组织机构图就可以勾画出来(见第5页图),但是,在这个基本结构中所没有表示出来的,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决策不象许多其它组织那样容易。联合国不是一个独立、统一的组织,而是由不同的国家组成。所以,联合国能否采取行动,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同意采取行动,是否出钱,是否实施这些行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和国际政治事务方面,往往需要一个非常复杂、非常缓慢的统一意见的过程,因为必须考虑到各个国家主权和全球的需要。

通称的联合国系统由30多个联合国机构组成,分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联合国的外派机构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们都有自己的理事机关、预算和秘书处。这些机构组成了一个联合国大家庭,统称为联合国系统。它们的行动方案虽多种多样,但协调合作却日益密切。

(一)主要机构

联合国有6个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除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外,其余5个主要机构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1. 大会

联合国大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简称联大,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它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一会员国都有一个投票权。联合国全年的工作安排主要根据大会的决定而定——即根据大会所通过决议中表达的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而定。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的职能和权利包括: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包括裁军和军备控制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就某一争端或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军事参谋团
 常设及特设委员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

主要委员会
 其它会期委员会
 常设及特设委员会
 其它附属机关

各方案和基金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ITC
 国际贸易中心

UNODCCP
 联合国国际药物
 管制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UNRWA**
 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其它联合国实体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UNOPS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UNU
 联合国人学

UNSSC
 联合国系统
 职员学院

研究和训练

INSTRAW
 提高妇女地位
 国际研究训练所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DIR**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ICRI
 联合国区域
 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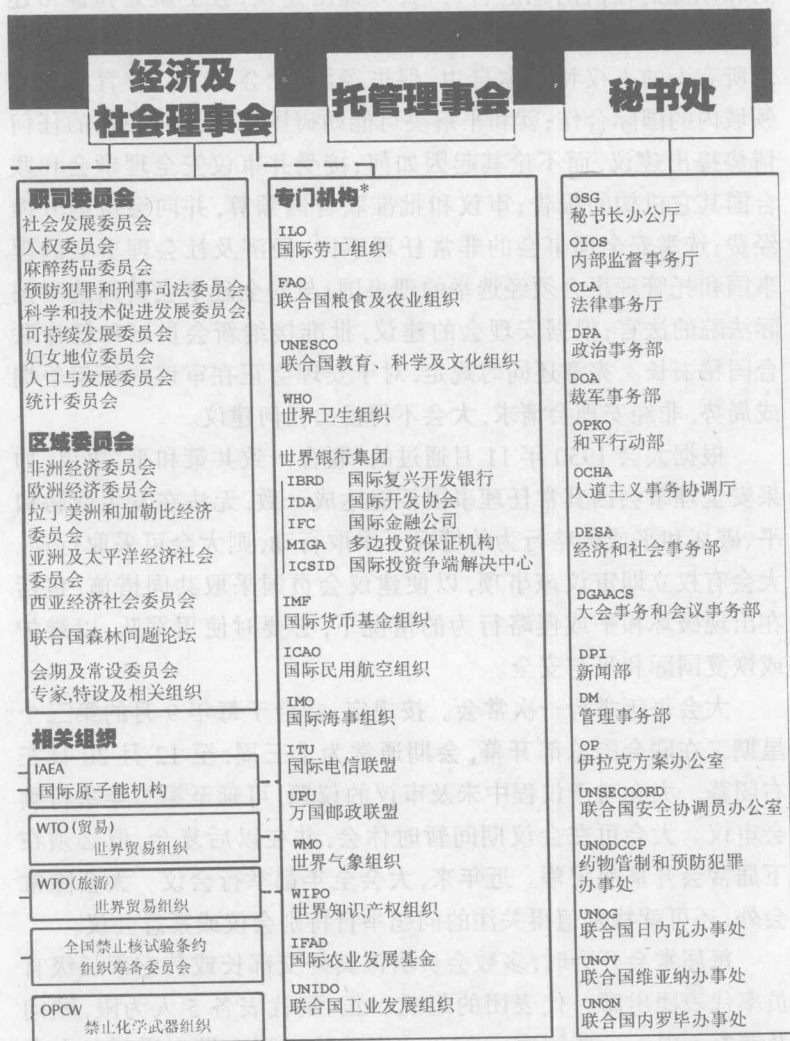
UNRISD
 联合国社会
 发展研究所

* 自治组织通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及其它自治组织协商合作。

** 只向联合国大会汇报。

资料来源：联合国新闻部。

系统示意图



由联合国新闻部发表

DPI/2079/Add.1 - 2002年1月



联合国组织
The United Nations

局势提出建议;就《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影响联合国机构权力和职能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着手研究和提出建议,以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促进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就和平解决可能妨碍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情势提出建议,而不论其起因如何;接受并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报告;审议和批准联合国预算,并向会员国分摊经费;选举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和托管理事会须经选举的理事国;与安全理事会共同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批准接纳新会员国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宪章还同时规定,对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争端或局势,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通过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无法在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则大会可采取行动。大会有权立即审议该事项,以便建议会员国采取共同措施,包括在出现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必要时使用军队,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按规定,常会于每年 9 月的第三个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开幕、会期通常为十三周,至 12 月 20 日左右闭幕。大会对于议程中未及审议的议题,可延至第二年举行续会审议。大会可在会议期间暂时休会,并在以后复会,但必须在下届常会开幕前闭幕。近年来,大会全年都举行会议。大会除常会外,还可就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举行特别会议或紧急会议。

每届常会开会时,多数会员国派其外交部长或其它部长级官员率代表团出席。代表团的组成以正、副代表各 5 人为限,顾问及专家不限。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到会发表讲话。大会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每届常会开始时,大会选出 1 名新主席、21 名副主席和大会所属 6 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当然的副主席,其余副主席席位则按地区分配原则选出,即:非洲6席、亚洲5席、东欧1席、拉美3席、西欧及其它国家2席。大会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减少1个。大会主席由上述5个地区轮流推选本地区某国代表并经大会选举担任。大会从第二周开始举行为期3个星期的一般性辩论,供各成员国就广泛的国际问题及各国对外政策发表讲话。

由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很多(例如1999—2000年的会议上审议了173个不同的议题,包括全球化、核裁军、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加强新的民主体制等问题),因此大会将大多数问题分配给6个主要委员会审议。这6个主要委员会是: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和金融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要委员会也由全体成员国组成,各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和报告员1人,负责讨论大会分配给该委员会的相关议题,并就此作出决议。各委员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然后提交全体会议通过,即成为大会决议。一些重要或紧议题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而不经任何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所有问题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决,通常于常会即将结束、各委员会已结束对其审议并向全体会议提出决议草案之后进行表决。尽管联大决议不同于安理会决议,它只是建议,对各国政府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却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具有道义的力量。大会对于一般问题的决定由简单多数作出,这些决定可不经表决作出,也可经记录表决、无记录表决或唱名表决的方式作出。对于“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理会、经社理事会以及托管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接纳新会员国、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及会员国的开除、托管及联合国预算事务等,则必须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近年来,大会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而不是

